

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21930B 號令制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086388B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20031440 號令

修正

發布第 1、3、5、7、12、13 條條文；並刪除第 4 條條文；原名稱為
臺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

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管理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空間：指經本府公告開放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三、藝文活動：指從事收費性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- 四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
第三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「臺東縣街頭藝人證」（以下稱街頭藝人證），並於活動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場地使用之手續。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

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本府申請換證；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
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新臺幣二百元；換（補）發證照者繳納新臺幣一百元。

街頭藝人證之申請、審查方式及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，得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
第五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止。但公共空間管理

人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本府、相關警務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員等之查驗。

街頭藝人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
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，但應預先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不得販售非本人之作品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、相關警務人員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，應予以糾正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不得影響環境安寧，並應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

整潔；展演結束後，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：

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
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
三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申請項目不符。

四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
五、違反公共空間管理人訂定之辦法，並經二個公共空間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名單。

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。

本府為執行前項事項應為必要之稽查。

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，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。

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